

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所持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62%股权，有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增加业务空间，扩大业务规模；

2. 同意将《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62%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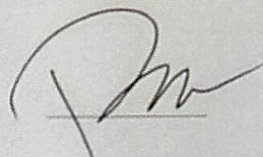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山东端信公司公开竞拍榆林物流公司 62%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年9月28日